

中国粮食行业协会文件

中粮协〔2020〕22号

关于进行 2019 年度重点粮油企业专项调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粮食行业协会，有关粮油加工企业、粮油机械制造企业、粮油交易市场：

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推进粮食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开展粮食行业质量品牌提升工程，加快培育发展粮油骨干企业和知名品牌，推动粮油企业转型升级、做大做强，经中国粮食行业协会研究决定，继续在会员单位中进行重点粮油企业专项调查，调查数据由行业专家综合评定，根据调查结果并按自然排序的原则，发布 2019 年度大米、小麦粉、食用植物油加工企业“50 强”和挂面、杂粮、粮油机械、主食品、粮油交易市场及小品种食用油加工企业“10 强”名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范围

2019 年产品销售收入达到以下规模且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质量安全问题的企业：

（一）产品销售收入达到 1 亿元以上的大米加工企业、小麦粉加工企业、食用植物油（含大豆油、菜籽油、棕榈油等大宗油脂及食用调和油）加工企业；

（二）产品销售收入达到 8000 万元以上的花生油、棉籽油、玉米油加工企业、粮油机械制造企业；

（三）产品销售收入达到 3000 万元以上的稻米油、芝麻油、油茶籽油、葵花籽油、亚麻籽油加工企业；

（四）产品销售收入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挂面加工企业；

（五）产品销售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主食品、杂粮产品加工企业；

（六）粮油交易市场占地面积达到 50 亩以上，年粮油商品交易总量达到 50 万吨以上。

二、调查方法

（一）请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于 9 月 3 日至 11 月 15 日登陆中国粮食行业网（<http://www.chinagrains.org.cn/>）“在线办事”中“重点企业调查”栏目，按照填报说明进行网上填报。

（二）在线上传材料

1.加盖公章的重点粮油企业专项调查表（附件 1）；

2.加盖公章的重点粮油企业调查企业承诺函（附件 2）；

3.企业标志（LOGO）及名称的图片（尺寸 360*80 像素，大

小不超过 20KB) 各一张;

4.企业广告宣传图片(尺寸 228*150 像素,大小不超过 30KB);

5.企业 300-500 字的 word 宣传稿;

6.相关资质证明扫描版(如认证、龙头企业、名牌称号等等)。

(三)集团公司应将下属企业的相关指标进行合并,由集团公司统一参加专项调查,下属企业包括全资企业、控股企业,不包括参股企业和贴牌、委托加工、经销、代理等无资产关系的企业。集团公司除需上传“调查方法(二)在线上传材料”外,还需上传加盖公章的重点粮油企业专项调查审核汇总表(附件3)。

(四)个别单位因故无法如期在线上传,请将相关纸质版材料于 11 月 15 日前分别邮寄至中国粮食行业协会和本省(区、市)粮食行业协会(网上申报材料与盖章材料缺一不可,且数据要保持一致,否则无法参与专项调查)。

(五)请各省(区、市)粮食行业协会协助对重点粮油企业填报的调查表进行审核汇总,并形成本省(区、市)分品种的分析报告,于 11 月 20 日以前将重点粮油企业专项调查审核汇总表(附件3)和分析报告(电子版)报至中国粮食行业协会。

(六)中国粮食行业协会组织有关专家对企业填报的数据进行审核,根据产品销售收入、产量、产能、利税等指标进行综合评价,确定各行业的“50 强”或“10 强”企业。

三、填报说明

(一)重点粮油企业专项调查表中标注“*”为必填项,若选

项无内容填写，则填“无”。

（二）重点粮油企业专项调查表（表 1-2）中，品牌类型有：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省著名商标、省名牌产品或无。

（三）食用调和油与单品种油脂的产量和销售收入均不能重复计算，单品种油脂的产量和销售收入均不含使用该种油脂加工成的食用调和油。

（四）小包装油是指包装容量在 5 升（含）以下的油脂，小包装油生产能力是指灌装能力。

（五）杂粮是指经过清理、分选、包装等工序处理后的产品（谷类杂粮产品还应经过碾磨加工），不含散装或大包装原粮。

（六）挂面含干挂面和保鲜湿面。

（七）各项数据均不保留小数。

（八）大米加工行业代码为 1311；小麦粉加工行业代码为 1312；杂粮产品加工行业代码 1314；食用植物油加工行业代码为 1331；挂面、主食品加工行业代码为 1431；粮油机械行业代码为 3532；粮油交易市场加工行业代码为 5121。

四、相关要求

（一）重点粮油企业专项调查工作是引领粮食企业做优做强和实施品牌战略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是有关部门择优扶持重点骨干企业的重要参考依据，也是中国粮食行业协会向有关部门推荐驰名商标或科技技改项目的主要依据，请各地粮食行业协会和有关企业充分重视并认真做好此项工作。

(二) 企业所填报的各项数据必须真实、准确、有效，并与本企业向所在地粮食局、统计局、税务局等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的统计报表、财务报表相关数据一致，不得虚报。如发现不一致或虚报数据将取消参审资格。

(三) 中国粮食行业协会将根据调查结果对“50强”和“10强”企业在我会网站和相关媒体免费组织宣传。

(四) 重点粮油企业专项调查作为中国粮食行业协会的一项常态化工作，请参与专项调查的企业于每年4月10日登陆中国粮食行业网 (<http://www.chinagrains.org.cn/>) “在线办事”中“重点企业调查”栏目进行网上填报。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 杰 韩兆轩

电 话：010-85001183/85001182

电子邮箱：zglxxinxichu@126.com

QQ 群(协会)：232579006

QQ 群(企业)：438401562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B座7层708-711室

邮 编：100005

特此通知。

- 附件：1.重点粮油企业专项调查表（表1）
- 2.重点粮油企业专项调查企业承诺书
- 3.重点粮油企业专项调查审核汇总表（表2）



附件 1:

重点粮油企业专项调查表

2019年度

企业盖章

表 1-1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全称				*详细地址		省 市 县/区 乡/镇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手 机		*邮政编码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手 机		*传 真					
*电子邮箱		*信用代码		*行业代码		*年末从业人数					
*企业经济类型		国有及国有控股 ☐		民营 ☐		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 ☐		*上市公司		是 ☐ 否 ☐	
*注册商标名称											
*放心粮油示范企业		国家级 ☐ 省级 ☐ 无 ☐		*信用评价试点企业 (中国粮食行业协会)		AAA ☐ AA ☐ A ☐ 无 ☐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国家级 ☐ 省级 ☐ 无 ☐		*企业网址							
*订单农业 (亩)				*带动脱贫人口数量 (人)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信用等级							
*有关认证		ISO14001 ☐ ISO9000 ☐ ISO22000 ☐ HACCP ☐ 无 ☐									
*专利数量	实用新型 (个)	2010-2011		2012-2013		2014-2015		2016-2017		2018-2019	
	发 明 (个)										
*参与标准的制定		国家 ☐ 行业 ☐ 社团 ☐ 无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销售收入总额 (万元)						3. 资产总值 (万元)					
其中: 粮油产品销售收入						其中: 固定资产原值					
2. 利税总额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其中: 利润总额						4. 负债合计 (万元)					
其中: 粮油产品利润总额						其中: 银行贷款余额					
三、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产品品种		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产品产量 (吨)		设计生产能力 (吨/日)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大米											
2. 小麦粉											
3. 食用油						油料处理 (吨/日)	油脂精炼 (吨/日)				
其中: 食用调和油											
大豆油											
菜籽油											
棕榈油											
花生油											
棉籽油											
玉米油											
稻米油											
芝麻油											
油茶籽油											
葵花籽油											
亚麻籽油											
其中: 小包装油											
4. 挂面											
5. 杂粮产品											
6. 粮油机械											
7. 主食品											

重点粮油企业专项调查表

2019年度

企业盖章

表 1-2

四、产品品牌产销情况

品种类别	品牌数量 (个)	品牌名称	品牌类型	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产品产量(吨/台/套)		品牌已使用 年限(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1. 大米								
2. 小麦粉								
3. 食用油								
4. 挂面								
5. 杂粮								
6. 粮油机械								
7. 主食品								

五、粮油机械、杂粮出口情况

类别	出口产品数量(台/吨)		出口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出口产品利润(万元)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1. 粮油机械						
2. 杂粮						

六、粮油交易市场基本情况

粮油交易总额(万元)		成品粮油交易总额(万元)		粮油交易总量(吨)		成品粮油交易总量(吨)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注: 填表前请认真阅读《填报说明》。

填表人:

2020年 月 日

附件 2:

重点粮油企业专项调查企业承诺书

本企业自愿参加 2019 年度重点粮油企业专项调查工作并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所填报的 2019 年度《重点粮油企业专项调查表》各项内容及数据真实、准确、有效,并与本企业向所在地粮食局、统计局、税务局等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的统计报表、财务报表相关数据一致,如有虚假,愿意接受通报批评,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本企业自 2017 年以来未发生任何质量安全事故或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违规失信行为。

三、本企业保证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质量标准、卫生标准,确保产品(商品)质量合格、卫生安全,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四、本企业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的抽查及检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重点粮油企业专项调查审核汇总表

(集团、省、协会、报)

2019年度

审核汇总单位盖章

表 2

企 业 名 称	产 品 销 售 收 入（万元）								产 品 产 量（万吨）						利 税 总 额（万元）		备 注
	大 米	小 麦 粉	食 用 油	挂 面	杂 粮	主 食 品	粮 机		大 米	小 麦 粉	食 用 油	挂 面	杂 粮	主 食 品		利 润 总 额（万元）	

注：对食用油生产企业，请在备注栏列明食用油产品种类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注：对食用油生产企业，请在备注栏列明食用油产品种类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